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016年9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于2016年9月2日11:41至2016年9月12日11:57期间在公司网站（www.cqld.com）进行公示，并设立反馈电话和反馈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公示期间，公司电话、电子邮箱未接到或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

2、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